

法院公告

马惠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马惠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9日

甄达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诉甄达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5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9日

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心支公司诉王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9日

许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9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王虎平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57620,声明作废。

呼彦忠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011823,声明作废。

呼彦忠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35448,声明作废。

稀土开发区高晓佩果业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9110010559,声明作废。

张满红将蒙(2022)和林格尔县不动产第0004364号遗失,不动产单元号:150123203210C01616F99990001,房屋座落: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土不革占行政村土不革占村,声明作废。

本人范波(身份证号152801196801080613)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城35-1-702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80628,金额:72576元;收据编号:191379,金额:981135元;收据编号:191399,金额:211146元;收据编号:080826,金额:376661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周雪松,内蒙古巨鼎(泰安)律师事务所专职

律师,执业证号:11505201610259973,该律师执业证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郝艳如,(身份证号码150121199107192526)将内蒙古千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信达中心房收据、协议丢失,收据房款金额是866052元,收据编号0003406,声明作废。

2024年4月19日

遗嘱检认公告

立遗嘱人谢淑梅(女,1955年2月2日出生,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2201195502021528,2022年5月21日死亡)于2022年4月28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公证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22)乌证民字第334号,现遗嘱受益人王俊向我处申请遗嘱检认公证,经初步审查,现公告如下:

谢淑梅在公证处立下将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温馨家园3号楼5单元103的房屋由其女儿王俊一人继承的遗嘱。遗嘱受益人王俊主张按遗嘱内容继承谢淑梅上述房产。

现如有对谢淑梅遗嘱内容主张权利的单位和个人,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在15日内向我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如逾期不回复或回复的证据不足以否定上述遗嘱公证书的

效力,我处将为王俊出具遗嘱检认法律意见书。

联系人:王婧懿,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
2024年4月19日

仲裁公告

王拥军(身份证号150221196510240016)、
李秀莲(身份证号150221196510090046):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骐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协议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336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鄂尔多斯市宏昊置业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大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与王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公司已将对你享有的(2023)内06民终2928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及相关权益转让给了王丽。现依法通知贵司,请贵司自收到公告之日起向王丽履行还款义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永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丽
2024年4月1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匠匠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胡芳林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装修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61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关于对执勤执法过程中及交通事故中暂扣的超期、无人认领车辆处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7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8条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下车辆自公告之日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持有有效证明前来办理车辆返还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对下列车辆进行处理,并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胜区大队
2024年4月19日

序号	号牌	品牌	颜色	车型	车辆识别代码/电机号	扣留时间	公告期限
1	无牌	江淮牌	蓝绿色	电动三轮车		2021.6.19	三个月
2	无牌	大运牌	红色	两轮摩托车	PZ1902107100078	2020.7.5	三个月
3	无牌	雅马哈牌	黑色	两轮摩托车	VH01J010196	2020.6.18	三个月
4	蒙KH0510	轻骑牌	白色	两轮摩托车	LV7LC2407CC800126	2021	三个月
5	无牌	神州风牌	蓝色	电动三轮车		2021.3.5	三个月
6	无牌	新日牌	白色	电动两轮车	(车架号)122421753326968	不祥	三个月
7	无牌	天禧牌	紫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YH48V350W1804021387	不祥	三个月
8	无牌	跑狼牌	黑色	自行车		不祥	三个月
9	无牌	无	紫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18C48VAF1505001726	不祥	三个月
10	无牌	踏浪牌	红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AMAN1648V350W150652419	不祥	三个月
11	无牌	金箭牌	黑红色	电动两轮车	(车架号)LKKDWFEA7LA050990	不祥	三个月
12	无牌	倍特牌	黑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400W48V202010751030	不祥	三个月
13	无牌	赛鸽牌	青绿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XW48V320W19036799924HR	不祥	三个月
14	无牌	艾夫伊牌	黑色	电动两轮车	(车架号)LYMTJAAA0X699643	不祥	三个月
15	无牌	凌肯牌	红色	125摩托车	(发动机号)LK157FMI	不祥	三个月
16	无牌	爱玛牌	蓝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HDL16Y17052449248VGVW	不祥	三个月
17	东胜042258	无	黑色	电动两轮车	(电机号)48V350W02AF015328	不祥	三个月

大自然该有的样子

把保护环境
写进我们的DNA